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原簡字第22號

原告 陳美容
被告 潘楊宗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86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13,8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5日12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南投縣水里鄉博愛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東三街與博愛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氣有照明、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東三街由北往南行駛至系爭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致兩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頭部撕裂傷、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右側末端腓骨幹閉鎖性骨折、右側末端脛骨幹閉鎖性骨折、右踝內踝外踝骨折、右側第二至第十肋骨骨折合併血胸等身體傷害，並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同) 739,61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對於車禍發生經過、原告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害均不爭執。至原告請求項目：

(一)機車修復費用6,000元：材料、工資要分開，要有明細。

(二)醫療費用159,100元：同意給付。

(三)看護費用156,000元：不同意，沒有看護收據，也沒有計算方式。

(四)交通費用6,400元：同意給付。

(五)薪資損失112,110元：不同意，原告有請公、傷假，請0.5天，所以全額薪資的損失並不應該全由我負擔，原告只有部分薪資損失。

(六)精神慰撫金300,000元：不同意。

(七)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下稱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下稱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等件為證，且被告上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2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時，本應注意減速慢行，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然竟疏未注意，致原告騎乘系爭機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原告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有前述傷害，兩者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系爭機車修復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毀損，請求修復費用6,000元，並提出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和泰機車行統一發票、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5、97頁）為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系爭機車修復費用中之零件項目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後計算其損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536/1000$ ，參以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折舊者，最後一年度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 10 分之 9 。查系爭機車為86年8月出廠，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7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月5日，系爭機車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是原告就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所得請求之金額應以600元為限（計算式： $6,000\text{元} \times 1/10 = 600\text{元}$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159,100元，並提出童綜合醫院住院收據、門診收據、竹山秀傳醫院急診收據、門診收據（見附民卷第13至45頁、本院卷第31至47頁）為證，經本院核閱上開單據金額共計164,460元，原告僅請求159,100元，核為其處分權主義之行使，尚無不可，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3.看護費用：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須專人看護，請求看護費用共156,000元，並提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9、49頁）。上開一般診斷書醫師囑言記載略以：病患需人照顧1個月等語，可知原告傷勢有由專人看護1個月之必要。原告到庭陳述係由家人照顧，雖未能提出單據證明看護費用之支出，然參照前揭判決意旨，原告所受傷勢既有由專人看護之必要，則照顧原告所付出之勞力即非不能依專業看護人員之費用而為評價，自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又原告主張看護費用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經核未逾國內全日看護之行情，尚屬適當。是原告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60,000元（計算式：2,000元×30日＝60,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4.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往返就醫，請求交通費用6,400元，並提出計程車車資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63、99至103頁），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確有搭乘計程車

往返醫院就診之必要，經本院核閱上開單據金額共計12,800元，原告僅請求6,400元，核為其處分權主義之行使，尚無不可，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5.薪資損失：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薪資損失112,110元，並提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國泰人壽勞保記錄查詢員工資料、請假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9、49、51至57頁），上開一般診斷書醫師囑言記載略以：建議休養3個月等語，本院依職權函詢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以115年1月8日國壽字第1150011423號函復略以：陳君於113年1月5日車禍受傷期間，本公司給予113年1月6日至113年4月4日等共計90日公傷病假，期間仍有給付部分薪資及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由上可知原告不能工作之合理期間為3個月，原告實際請假天數亦達3個月，另據上開國泰人壽勞保記錄查詢員工資料所示，原告每月薪資為33,300元，則以33,300元作為認定本件薪資損失之計算基礎，應屬合理；又基於賠償係填補實際損害之原則，原告於上開請假期間仍實際受有部分薪資及報酬之給付（計算式：1,119元+4,112元+1,111元+2,063元=8,405元，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應予扣除，是原告所得請求之薪資損失為91,495元【計算式：（33,300元×3）－8,405元=91,49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6.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前述身體傷害，造成日常生活之不便，堪認其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

01 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及個資，爰不
02 詳予敘述），併審酌事故發生經過、被告加害情節、原告所
03 受傷勢及精神上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
04 神慰撫金300,000元，尚屬過高，應酌減為100,000元為適
05 當。

06 7.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合計為417,595元（計
07 算式：600元+159,100元+60,000元+6,400元+91,495元
08 +100,000元=417,595元）。

09 (四)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0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1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
12 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
13 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
14 為請求。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已領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
15 賠金103,727元，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明細資料
16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是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
17 金額應扣除其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103,727元，則原告所得
18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以313,868元為限（計算式：417,595
19 元－103,727元=313,868元）。

20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7 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8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9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刑事附帶民事
30 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22日由被告收受，是原告就上述得請
31 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01 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洵屬有據，併應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5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9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就此
10 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
11 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2 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5 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
17 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
18 免納裁判費，惟原告就超出刑事判決所認定部分，請求財物
19 損失部分，而繳納裁判費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向本院繳足上訴
27 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藍建文

30 附表：

31

編號	請求項目	金額（新臺幣）
----	------	---------

(續上頁)

01

1	機車修復費用	6,000元
2	醫療費用	159,100元
3	看護費用	156,000元
4	交通費用	6,400元
5	薪資損失	112,110元
6	精神慰撫金	300,000元